

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行政执法委托书

委托单位：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法定代表人：陈常春

职务：局长

地址：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

被委托单位：汕头市龙湖房屋管理所

负责人：李开烈

职务：所长

地址：汕头市韩江路 11 号 6 楼

根据《城镇住房保障条例》第七条和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第七条等规定，兹委托汕头市龙湖房屋管理所行使“城镇住房保障”方面的行政执法和相关职权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参与本市相关规范性文件、政策的制订和修改工作。

二、开展城镇住房保障相关的调查、分析、统计、审核、决定、执行、运营管理和维修养护等事务，组织城镇住房保障相关的登记、合同签订和行政检查工作。

三、发现存在城镇住房保障相关或其它违法违规行为，责令立即整改，出具相应法律文书，并开展初步调查和取证工作。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，及时向委托方提出行政处罚的意见和建议。

四、根据委托方要求，协调处理城镇住房保障相关的投诉、信访问题。

五、完成委托方交办的其他行政执法和相关事项。

受委托方应在受委托权限内依法行使委托方的职权，并接受委托方的领导、管理和监督。受委托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行政执法和相关行为，并根据委托方要求将有关情况报送委托方法制机构备案审查。因受委托方

超越委托权限或主观过错而造成委托方损失的，受委托方应承担相应的行政、法律责任。

委托期限：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起至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。

（本委托书一式二份，委托方和受委托方各执一份）